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667—2020

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

Information technology—Big data—Guide for data classification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分类过程	2
5.1 概述	2
5.2 分类规划	3
5.3 分类准备	3
5.4 分类实施	4
5.5 结果评估	5
5.6 维护改进	5
6 分类视角	6
6.1 概述	6
6.2 技术选型视角	6
6.3 业务应用视角	6
6.4 安全隐私保护视角	6
7 分类维度	6
7.1 概述	6
7.2 技术选型维度	7
7.3 业务应用维度	9
7.4 安全隐私保护维度	12
8 分类方法	12
8.1 线分类法	12
8.2 面分类法	13
8.3 混合分类法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大数据分类示例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(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)、国家信息中心、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、智慧神州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、方正国际软件(北京)有限公司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(电力科学研究院)、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、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、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学、山东省计算中心(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驰、马红霞、马书南、田雪、高亚楠、黄先芝、单震、张慧敏、张煜、顾广宇、吴艳华、郑金子、尹卓、叶林、干露、关泰璐、李燕超、郎佩佩、闵京华、魏理豪、禄凯、张吉才、冯念慈、赵俊峰、史丛丛、孙嘉阳。